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9,09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4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337,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11%（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9,849,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23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24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4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6,030,455 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28,450 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明刚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拟任公司董事，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6,030,455 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28,450 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09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3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邓馨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18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4,252,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9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36,157,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0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95,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0%。

（2）董监高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健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副总经理尹伟令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7%；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0,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7%；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0,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7%；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0,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2,185,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38%；

反对 101,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3%；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6,909,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4%；

反对 7,34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56%；

反对 7,342,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4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44,15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反对 96,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74,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57%；

反对 96,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2026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7,093,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6%；

反对 7,158,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3%；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157%；

反对 7,158,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794%；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43,859,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

反对 39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9%；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777,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34%；

反对 39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7%；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36,924,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3%；

反对 7,32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6%；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491%；

反对 7,32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60%；

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勇、耿天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463 期	固定利率型	2,200	2023/5/12	2024/5/9	3.30%	73.41 万元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 / 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8.90	2024/3/28	2025/3/28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减 10BP
	中国银行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61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4/4/22	2024/6/28	1.2% / 2.18%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314.07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 1 万元，额度以上按中国银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 99 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 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5/8	无固定期限	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044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5/10	2024/5/31	1.25% / 2.5% / 2.7%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9 期 3 年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本产品期限 3 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	2.65%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333.29	2024/5/13	2025/5/12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赢日日金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 产品代码 89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5/15	无固定期限	央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 17 期	活期保本型	10,247.31	2024/4/25	本产品期限 3 个月，可随时支取	1.5%-2.6%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547.16	2024/4/19	2025/4/18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额度以上按标准利率上浮 0.1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6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4/27	2024/7/26	1.05% / 2.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5/1	2024/10/28	1.25% / 2.47%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355 期	固定利率型	3,400	2024/4/19	本产品期限 3 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60%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最高限额不超过 1.7 亿元	2024/4/29	2025/4/28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 10BP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幸福 99 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 天持有期理财”满足最短持有期 14 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招赢日日金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可实时/预约赎回产品；

3.上述协定存款及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的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账户余额，下同；

4.上述协定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支取。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7,623.08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益农支行对公乐赢宝存款产品第 11 期	活期保本型	12,669.08	2023/6/21	本产品期限 1 年，可随时支取	1.8%-3.00%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0.43	2024/4/9	2025/4/8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额度以上按央行协定存款利率加 15 个 BP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1,947.16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输送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553 期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3/6/13	本产品期限 3 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15%

七、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069,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69,8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0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9,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贤高、何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